

以此为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百湖村湾谷第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207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07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078 公顷（其中园地 0.0001 公顷、养殖水面 0.207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0001	39.9000	0.0040	28.5000	0.0029	0.0069
养殖水面	0.2077	66.0000	13.7082	27.5000	5.7118	19.4200
汇总	0.2078	19.4269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1.7140 万元由永宁街百湖村湾谷第一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

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208公顷）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湖中土地面积共1.3354公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24日